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222號

原告 陳珮蓁

被告 陳珮菱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3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貳萬零叁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叁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經合法傳喚，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三、被告則以：我沒有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34號刑
02 事判決審認明確，並認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是原告自
05 得請求賠償其因被告前開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2萬0,035
06 元。

07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9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0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12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
13 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
14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6日送達被告，有本
15 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附民卷第19頁），自生催告給付之效
16 力，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
17 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無不合。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
20 0,035元，及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1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
23 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5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7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另逐一論述。

28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9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院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30 擔之諭知。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

01 段、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2 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黃 瑞 成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07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書記官 李佩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